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9號

原告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羽隆

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

被告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鍾瑜

李瑞慈

徐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05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0,35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0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而其章程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亦無選任清算人陳報就任等情，有臺北市商業處民國111年7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096500號函、被告公司章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8月5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11000490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7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又被告公司董事原登記為陳榮陞、葉秀涼、譚鍾瑜、李瑞慈、徐錦秀，嗣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428號判決

01 確認陳榮陞、葉秀涼與被告公司兼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6月
02 8日起不存在確定等情，則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判決書、裁
03 定書、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4頁、第
04 133頁至第140頁、第145頁至第146頁、第175頁）。是原告
05 於111年9月5日提出書狀聲明由被告公司清算人譚鍾瑜、李
06 瑞慈、徐錦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28日簽立機械設備買賣合約書，
11 約定被告向原告買受螺旋榨汁機（及細濾網2片）、蒸氣式
12 炒煮釜設備，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593,850元。惟被
13 告僅給付價金962,800元，尚欠631,050元。爰依民法第367
1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631,050元及自書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機械設備買賣合約書、支
21 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
22 第43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4 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5 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631,050元，核屬有
26 據。又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為
27 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聲明承受訴訟狀
28 繕本已於111年9月13日最後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瑞慈（見
29 本院卷第123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自111年9月14日起
30 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
3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

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1,050元及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明慧